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定向融资情况概述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以非公开方式分别发行：（1）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定向融资计划（一），用以偿还公司债务；（2）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500 万元的定向融资计划（二），用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债务。公司 2021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一）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二）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一）的基本情况

- 1、定向融资计划名称：新纶科技定向融资计划
- 2、发行规模：本次定向融资计划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可分期募集，具体以实际募集为准
- 3、本次定向融资计划预计年化收益率：以认购协议为准
- 4、产品期限：6个月
- 5、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的符合“合格认购方”要求的对象
- 6、资金用途：偿还债务
- 7、发行对象数量：本次定向融资计划发行对象为单一主体。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次定向融资计划产品的发行对象有限制性规定的，遵照其规定。
- 8、产品认购渠道：认购人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认购，并在深圳联交所进行登记托管
- 9、兑付方式：以认购协议为准

10、担保情况：本次定向融资计划由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作为保证担保人，为本次定向融资计划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诺，对本次定向融资计划项下公司的兑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二）的基本情况

1、定向融资计划名称：新纶科技定向融资计划

2、发行规模：本次定向融资计划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500万元,可分期募集，具体以实际募集为准

3、本次定向融资计划预计年化收益率：以认购协议为准

4、产品期限：6个月

5、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的符合“合格认购方”要求的对象

6、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债务

7、发行对象数量：本次定向融资计划发行对象为单一主体。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次定向融资计划产品的发行对象有限制性规定的，遵照其规定。

8、产品认购渠道：认购人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认购，并在深圳联交所进行登记托管

9、兑付方式：以认购协议为准

10、担保事项：本次定向融资计划由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作为保证担保人，为本次定向融资计划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诺，对本次定向融资计划项下公司的兑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通过质押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30%的股权的方式为本次定向融资计划提供质押担保。

四、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定向融资计划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裁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调整及确定本次备案及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对外签署与本产品备案发行有关的相关文件、协议等。

五、其他说明

本定向融资计划的发行尚需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备案后予以发行，公司将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